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03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 9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佳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审[2013]368 号《审计报告》，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68,976,484.34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公司应当提取净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故提取本年净利润的 10%计 36,897,648.43 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5,462,453.67 元，减去已分配 2011 年度现金股利 200,160,000.00 元，本年度剩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07,381,289.58 元。

公司以2012年度剩余可供分配利润407,381,289.58元为依据，拟

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556,000,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1,28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96,101,289.58元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12 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重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3 年度预计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佳儿、黄炳贤、王培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 2012 年度确认支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201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60 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勤勉尽职原则，确认公司 2012 年度董事薪酬具体为：

董事长黄佳儿薪酬为人民币 89.63 万元（含税）；

董事黄炳文薪酬为人民币 99.85 万元（含税）；

董事、总经理王培玉，董事、副总经理黄炳泉，董事、财务总监李治军均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公司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上述三位董事不在公司领取额外董事薪酬；

董事黄炳贤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不含税）。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基本薪酬具体为：

董事长黄佳儿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67.98 万元（含税）；

董事黄炳文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86.95 万元（含税）；

除基本薪酬外，绩效薪酬按公司年终经营业绩考核确定。

董事、总经理王培玉，董事、副总经理黄炳泉，董事、财务总监李治军均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各自职务在公司领取相应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上述三位董事不在公司领取额外董事薪酬；

董事黄炳贤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不含税）。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为适应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勤勉尽职与绩效考核原则，确认公司 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为：

董事、总经理王培玉薪酬为人民币 51.48 万元（含税）；

董事、副总经理黄炳泉薪酬为人民币 43.73 万元（含税）；

董事、财务总监李治军薪酬为人民币 42.70 万元（含税）；

常务副总经理廖志敏薪酬为人民币 40.13 万元（含税）；

副总经理李建新薪酬为人民币 39.94 万元（含税）；

副总经理苏跃进薪酬为人民币 37.27 万元（含税）；

副总经理周兴薪酬为人民币 19.43 万元（含税）；

副总经理龚立朋薪酬为人民币 18.55 万元（含税）；

技术总监谢名优薪酬为人民币 40.13 万元（含税）；

董事会秘书邓夏恩薪酬为人民币 41.62 万元（含税）。

副总经理黄江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由其任职单位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发放。

公司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基本薪酬具体为：

董事、总经理王培玉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28.86 万元（含税）

董事、副总经理黄炳泉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27.26 万元（含税）

董事、财务总监李治军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24.58 万元（含税）

常务副总经理廖志敏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23.78 万元（含税）；

副总经理李建新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22.06 万元（含税）；

副总经理苏跃进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21.18 万元（含税）；

副总经理周兴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12.87 万元（含税）；

副总经理龚立朋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9.55 万元（含税）；

技术总监谢名优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22.95 万元（含税）；

董事会秘书邓夏恩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22.44 万元（含税）

除基本薪酬外，绩效薪酬按公司年终经营业绩考核确定。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东佳印务有限公司开展投资建设位于安宁工业园区印刷包装基地各项前期工作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云南省及周边区域印刷包装业务，优化公司产业区域布局，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云南东佳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佳印务）拟在云南省安宁市安宁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印刷包装基地项目，并准备开展以下前期各项工作：

1、 与云南省安宁市安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商确定印刷包装基地项目用地，包括用地地址、面积、建设指标、土地价款、建设规模等的各项相关事宜，其中项目用地面积应不低于 130 亩，项目用地土地总价款应不超过人民币 6300 万元。

2、 与云南安宁市安宁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包括《项目投资协议》在内各项法律文书，并履行相应合同义务。

3、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具体事项，并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应权限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的需要，以及公司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已经届满，同意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继续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各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本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两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黄佳儿与上述两家银行在人民币 6 亿元（两家银行各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在限额额度内办理融资贷款的议案》

鉴于控股子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2013 年开始实施技改搬迁计划，根据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上报的技改搬迁方案及其 2013-2014 年度融资贷款财务预算，同意并授权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在综合限额人民币 6,000 万元额度内向融资银行自主办理融资贷款及其相应担保方式，以适时弥补流动资金不足，授权期限为两年（2013-2014 年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开展社会慈善捐赠事项支出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切实履行各项社会责任，强化公司对社会慈善捐赠支出额度的规范管理，2013 年度公司拟在不超人民币壹仟万元的总限额内，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各项对外慈善捐赠（含捐款、捐物）事项支出。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限额内决定实施各项具体社会慈善捐赠支出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3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 时在汕头市金砂路君华大酒店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将另行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一三年四月七日